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7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董事罗红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绍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的股东罗红贞女士(现任董事),拟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76%。

2.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的股东陈绍明先生(现任财务总监),拟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72%。

3. 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罗红贞女士、财务总监陈绍明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红贞女士、陈绍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罗红贞	128,000 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03%	96,000 股	32,000 股
陈绍明	128,000 股		0.03%	96,000 股	32,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其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红贞	集中竞价交易	32,000 股	25.00%	0.0076%
陈绍明	集中竞价交易	30,000 股	23.44%	0.0072%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5、减持时间区间: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进行。鉴于罗红贞女士为公司董事、陈绍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罗红贞女士、陈绍明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在敏感期不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罗红贞女士、陈绍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鉴于罗红贞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陈绍明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司字[2007]56 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1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9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本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科讯"),及有限合伙人田明、曹仁贤、陈先保、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子珍、魏臻、朱庆龙和吴华峰等共同出资设立合肥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科大讯飞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1,000 万元,占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科讯")。合肥科讯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为 P1069150。合肥科讯同时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机构名称: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3) 注册地: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09-137 室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规模(万元)	投资比例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有限责任公司	徐景明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99.00%	有限合伙企业	徐景明、王仁华	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财务咨询;会议服务。	无
合计		1000	100.00%				

7) 主要投资领域: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主要投资方向为投资及作为管理人管理中国境内外人工智能、生命科技、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消费等科技创新相关产业方向的投资基金。

8) 管理人基本情况:同普通合伙人。

2、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规模(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田明	11000	22.00%	自然人	--	--	无
2	曹仁贤	11000	22.00%	自然人	--	--	无
3	陈先保	6000	12.00%	自然人	--	--	无
4	郭子珍	2000	4.00%	自然人	--	--	无
5	魏臻	1000	2.00%	自然人	--	--	无
6	朱庆龙	1000	2.00%	自然人	--	--	无
7	吴华峰	1000	2.00%	自然人	--	--	无
8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宋礼华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9	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5.60%	有限合伙企业	徐景明	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财务咨询;会议服务。	无
10	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4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无
合计		39000	78.00%				

3、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与各投资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情况介绍

1、基金简介

1) 基金名称:合肥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2) 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 出资方式:科大讯飞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为 200 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0.4%,剩余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

5) 出资进度:第一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

6) 存续期限:4+3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

7) 退出机制:基金所投资项目主要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购重组(M&A)、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8) 会计核算方式: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

9) 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主要通过对中国境内外人工智能、生命科技、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消费等科技创新相关产业方向的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和决策机制

i.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关。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

1) 制定投资方针,对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投资团队提交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审议,并提出明确的投资决策意见;

2) 审议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或操作建议意见;

3) 审议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项目风险动态分析报告,对普通合伙人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普通合伙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4) 审议普通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清算与处置方案、项目盈利分配方案;

5) 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的意见。

ii. 基金设咨询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有以下权力:

1)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就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进行表决;

2)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

3) 提供普通合伙人寻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合伙企业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

4) 对其他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咨询委员会决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i.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 改变本合伙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

2) 在最后交割日之前接纳后续合伙人;

3) 聘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4) 批准违约合伙人提出的关于全部或部分豁免违约合伙人的未按期缴付出资之违约责任或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责任追究事宜达成其他协议的申请;

5) 订立和修改管理协议、托管协议;

6)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7) 变更其委派至本合伙企业的代表;

8) 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9) 与任何有限合伙人签署附属协议,就该有限合伙人之权利义务进行若干单独约定,前提是该等附属协议不得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合法权益构成损害或增加任何负担;

10) 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向第三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11)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2) 法律及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ii.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伙企业的设立、备案、变更等事宜,向有关部门申请备案、登记注册及变更、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办理其他与本合伙企业设立和变更相关的事;

3) 按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出资。

iii.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9) 法律及基金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iv.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并承担合伙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义务;

2) 协助普通合伙人办理本合伙企业的设立、备案、变更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部门申请备案、登记注册及变更等事宜;

3) 协助办理其他与本合伙企业设立和变更相关的事宜。

4)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

5) 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可自行签署及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但不得损害有限合伙人的利益或者增加有限合伙人的负担。

6) 对于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通过决议的事项,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行作出决议的事项和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获得授权自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有限合伙人应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管理费与收益分配机制

i. 管理费收取规则如下:

投资期内(即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4 年内),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基金总实缴出资额之 1.5%的管理费。

退出期内(即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7 年内),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尚未收回投资成本项目其投资成本 1%的管理费。

ii. 收益分配机制如下:

1) 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缴付至合伙企业、且尚未获得返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营运费用、筹建费用(如适用)及投资成本);

2) 其次,在满足本条(1)项后收到的项目可分配现金,优先支付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相关有限合伙人收到的现金按用资期年收益率达到 8%(单利,下同)的优先投资回报;

3) 在满足前(1)、(2)条分配顺序的前提下,项目可分配现金可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最多(保证有限合伙人取得按用资期年收益率 8%的优先投资回报水平前提下)可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总额的 15%。

4) 再次,如满足上述分配之后,项目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且基金的净收益率(单利)≤15%,则按 15%和 85%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5) 从次,如仍存在有项目可分配现金,且 25%≥基金年化净收益率(单利)>15%,则按 20%和 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6) 最后,在完成上述分配之后,且基金年化净收益率(单利)>25%,合伙企业剩余的项目可分配现金按全部净收益 25%和 75%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4、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人工智能技术正深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促进各行业的深刻变革。在这个过程中,本公司一方面立足源头技术创新,加大在数据、算法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持续投入,并在教育、医疗、智慧城市、消费级智能硬件等核心赛道增强应用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也通过投资的方式持续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在未来具备较大应用潜力的前瞻性领域提前布局,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赋能不断促进生态的扩张。

通过与专业机构及产业投资伙伴的深度合作,将增强公司对优质项目的投资布局和持续跟踪能力,与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主赛道形成优势互补;同时,促进本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优势,与其他产业投资人在生命科技、新能源、智能制造、新消费等领域的产业资源优势结合,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新领域应用的探索,提升对被投企业的赋能支持能力;同时,分散并降低在新领域投资的风险。

2、存在的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寻找候选投资标的及退出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的风险,公司将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项目来源、投资评估和运营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协同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项目的挖掘、筛选、立项、投资实施、投后监管等工作,并通过技术和产业生态优势为投资项目赋能,在推进讯飞生态建设同时,促进被投企业发展,合理降低潜在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强与国内外前沿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的交流,充分利用公司及其他产业投资人的技术和产业资源进行优质项目的发掘与培育,并推动人工智能在各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和广泛落地,扩展公司在国内外人工智能相关产业投资布局,加速构建公司产业生态。

六、其他说明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尚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合肥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存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166,673,680 股的 2.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王永存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永存	集中竞价	-	-	0	0.0000%
	大宗交易	-	-	0	0.0000%
	合计	-	-	0	0.00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永存	18,628,001	11.1763%	18,628,001	11.1763%

说明:上表中在计算王永生先生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时已经剔除已回购的股本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永存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王永存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王永存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永存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8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2、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促进公司在紫外线消杀领域的渠道开拓和业务增长,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概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与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疗")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围绕紫外线消杀产品生产研发和市场拓展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飞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AQ1Y8C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1 号楼 8 层 806、807 单元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租赁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妆品、汽车;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国药医疗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国药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药医疗系中国医药集团在医疗服务板块的专业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公司,国药医疗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专业医疗消杀服务中心,为医院提供后勤保障和医疗智慧一体化综合服务,打造医院智慧后勤供应服务中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国药医疗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公司与国药医疗充分发挥各自在医疗服务管理和紫外线消杀器械领域的优势,实现强强联合、紧密协作,共同推动双方业务的全方位战略合作。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深度整合,共同在医用消杀及医用照明领域进行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建立技术先进、品类丰富的医疗服务产品集群。

2、整合甲方在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领域的资源,充分开拓乙方技术及产品优势,双方紧密合作,思路融合,业务聚焦。共同打造医用消杀及医用照明的龙头品牌,建立行业标准。

3、甲乙双方针对国内大型活动赛事的疫情防护特点,共同设计消杀系列产品。

4、甲方发挥其在医疗健康管理、医疗服务的项目资源,在全国医疗服务器械销售网络内销售乙方产品,帮助乙方提高产品销量。

5、双方根据本合作协议签订的内容,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乙方可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开展本协议相关合作事项。

(三)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本协议从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3 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若无任何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3 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紫外线消杀系公司核心优势业务,也属于公司当前经营重心,本次与国药医疗的合作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战略合作,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需视协议双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的签订、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行业趋势、市场需求、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战略合作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会严控风险、谨慎实施,努力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2020 年 6 月,公司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截至目前,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除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外(有关被动减持情况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情况。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上述人员也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7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程志国先生辞职申请。程志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辞职后程志国先生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对子公司鸿润医药增资 3,500 万元;

2、同意鸿润医药对建华医院增资 1,000 万元;

3、同意鸿润医药对康华医院增资 1,000 万元;

4、同意鸿润医药对福恬医院增资 1,00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同意对子公司鸿润医药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同意鸿润医药对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1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子公司鸿润医药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子公司鸿润医药增资 3,500 万元的议案》。为了推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决定以货币的方式对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增资 3,5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货币的方式对鸿润医药增资 3,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前后,鸿润医药的注册资本、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增资对象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鸿润医药	1,000 万元	100%	4,500 万元	100%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 70 号文体大厦 8 层 804 室

法定代表人:虞永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以上三项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为准);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针织品,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洗涤用品,食用农产品,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玻璃仪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34.82	837.12
总负债	1,599.87	1,029.25
净资产	234.95	-192.13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8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1.73	569.33
净利润	-93.37	-251.58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货币的方式对鸿润医药增资 3,500 万元,有助于子公司鸿润医药的经营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润医药仍为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1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鸿润医药对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鸿润医药对建华医院增资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同意鸿润医药对康华医院增资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同意鸿润医药对福恬医院增资 1,000 万元的议案》。为了推动公司下属医院的供应链整合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下属医院的资本实力,结合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鸿润医药以货币的方式对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各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公司下属医院的供应链整合管理工作,公司同意鸿润医药以货币的方式对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各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的注册资本、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增资对象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建华医院	34,000 万元	100%	35,000 万元	97.14%
康华医院	55,300 万元	100%	56,300 万元	98.22%
福恬医院	5,000 万元	100%	6,000 万元	83.33%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建华医院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 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沈鸣

注册资本:34,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服务,视频、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